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 理论的重大突破

——学习十五大报告的一点体会

尹伯成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理论的提出，是继邓小平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之后的又一次思想大解放，对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认识，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将产生巨大作用。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长期实行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种传统的公有制模式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日益不相适应的种种事实是众所周知的。这种所有制结构之所以会在我国形成并长期难以改变，有深刻的根源。首先，它是人们机械地理解和照搬了马克思的预言的结果。马克思当年设想，未来社会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人们思想觉悟极大提高，商品货币已不复存在，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的。他通过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提出了“社会占有”、“公共占有”、“集体占有”、“国家占有”等公有制概念。这些预言是为了揭示未来社会主义的历史发展趋势。但预言毕竟不能代替事实。20世纪以来社会主义的实践表明，资本主义不可能一下跳到没有商品货币的共产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列宁逝世前已深切感到了这一点。后来斯大林在领导前苏联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过程中实行了只承认商品是“外壳”的方针，在所有制方面采用了全民和集体所有的模式。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缺乏经验，照搬了苏联模式，以为这样才真正实践了马克思主义。其实，如果说当时苏联的做法已是教条式搬用了马克思预言，我国的做法离马克思主义就更远了。建国初期，中国生产力很落后，在所有制方面按理只应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工业领域实行国有制，其他方面仍要多经济成分并存。但进入“一五”计划后，我国突然加快了公有化步伐，农村迅速从初级社到高级社再到人民公社过渡，城市的商业在1956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很快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广大个体劳动者则全部组织成集体经济。这样错误地一味追求“一大二公”的所有制变革，除了有上述认识上和国际上的原因，还由于我国原来是一个小资产阶级是汪洋大海的国家，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十分容易在人们（包括一些党和国家领导人）身上发作。民主革命的胜利，冲昏了人们的头脑，以为只要不断加快公有化步伐，就可以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尽管广大群众不赞成这种“穷过渡”，但一些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却始终难以改变。这些观念是：社会主义要以国有经济为标志，国有经济比重越大，社会主义越巩固；所有非公有经济都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公有经济只有国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并且国有就是国营。

显然，传统所有制结构存在两大特点：一是形式单一，二是把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混同了起来。这种模式存在许多弊病，无法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家都吃国家大锅饭，生产力不能

得到充分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所有制结构方面出现了许多变化：各种非公有制企业迅速崛起；各种经济成分之间以合资、合作、合营方式相互渗透，并出现许多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和经营方式，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承包、租赁、托管、兼并等。丰富生动的实践给人们带来了许多困惑。例如，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中公有制比重大大下降了，而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大大上升了，这样下去，社会主义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会不会丧失？又如，一些资产组织形式尤其是股份制，究竟姓公还是姓私，姓社还是姓资？这样一些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的话，就会束缚人们的手脚，阻碍改革的进程。

十五大报告根据邓小平理论，对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问题作了精辟论述，在理论上作出了一系列意义重大的突破：

一是对公有制经济成分的科学界定。改革开放以来，人们一直把与非公有制企业合资合营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都纳入非公有经济范畴，因而在统计数据上出现公有经济日益萎缩的假象。“报告”明确指出：“公有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这是十分正确的判断。事实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合资、合营和合作，不是使公有制经济萎缩了，而是力量更壮大了，因为通过合营合资和合作，不仅使国有的或集体的资产运作更有效率了，而且可以使有限的国有资本控制和影响更多更大的社会资产。如果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正确地列入公有制范畴，则公有经济在改革中萎缩的问题就不存在了。国家统计局最新提供的统计资料表明，混合经济中公有比重约三分之一。这部分公有成分占全国经济总量7个百分点。1996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为6.9万亿元，其中公有制经济为5.2万亿元，占76%，这说明，公有经济在我国仍占主导地位。既然公有制经济也包含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公有成分，我们对发展混合经济就不必缩手缩脚，顾虑重重。

二是对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的合理定位。多年来人们在这方面的认识误区主要在于把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等同于公有制的绝对数量优势，认为公有制为主体，就是要保证国有资产占全社会总资产的51%以上，因而即使是小型国有企业也不能出售或租给个人经营。这种观点不仅会使人们对改革开放发生怀疑，而且会对中央采取的“抓大放小”的战略决策发生抵触情绪。为此，“报告”明确指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起主导作用”，并强调：“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这是一种伟大的战略眼光。如所周知，长期来我国正是在公有制要占绝对数量优势的传统观念支配下，国有经济遍布各行各业，大小国有企业星罗棋布，看起来国有经济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实际上全国大大小小企业都在吃国家大锅饭，效益低下，管理落后，财政背上了沉重包袱，真正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家反而爱莫能助，无力重点加以支持发展。这样的国有资产在数量上越占优势越糟糕。要改变这种局面，一定要从国有经济占绝对数量优势的认识误区中走出来，更注重公有资产质的提高，否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就难以发挥。可见，“绝对数量优势”论貌似革命其实是一种坑害社会主义命运和前途的形左实右的错误理论。“注重公有资产质的提高”，实际上就是要通过对国有存量资产的战略调整，使国有资本不断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如国防、尖端技术、金融、通讯、交通、能源、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等。这些领域对整个国民经济有举足轻重影响。这些领域的国有经济发展好了，国民经济命脉就控制住了，国有经济的竞争力也就增强了，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就能真正发挥了。在这样前提下，国有经济在数量上比重减少一些，并不会影响

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实际上，国有经济数量上的优势也并不能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公有制的绝对数量优势也不代表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在非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公有制以及带有公有制性质的所有制形式也可能占绝对数量优势，如埃及在纳赛尔执政时期，国有企业占全国工业企业的95%，产值占79%；韩国在80年代初期，在全国工商业资本中，国家资本占60%，但它们都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现在，我国要真正使公有制占主体地位，使国有经济发挥主导作用，就必须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适当缩短国有经济战线，本着“小而精”的原则，首先抓好1 000家重点国有企业；有些企业可以国有民营，大部分国有企业（主要是中小企业）可采取转制办法变为非国有经济或通过股份制改组办法变为共有联营的混合经济，或通过出售小国有企业的办法改为民营。这样做，并不是什么“私有化”；须知重点所抓的1 000家大型企业的产值、利润、税收在国民经济中比重很大，抓住了它们，就抓住了整个国民经济的牛鼻子。这样做，看起来国有企业数量小了，实质上国有经济整体质量提高了。

三是对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清楚认识。长期来，人们总把股份化等同于私有化，认为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化就是搞私有制。这是把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混为一谈了。实际上，所有制与所有制实现形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同一种所有制可以采取不同的实现形式，同样的形式也可以是不同的所有制。同样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其企业组织形式可以是业主制、合伙制和股份公司制；同样是国有制，可以国家独资经营，也可以搞股份制。可见，股份制不是一种所有制，而是一种财产组织形式和企业的具体组织制度，正如“报告”所说，“资本主义可以利用，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要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在我国，由于国家和集体控股，因而股份制具有明显的公有性质，是公有经济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股份制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它能有效地实现出资者的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使企业摆脱行政机关的束缚，也可以使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有利于转换经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大大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促进生产力发展。同样，股份合作制也是我国现阶段一种新型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的优点和特点，职工在共同劳动前提下，以股份制形式共同投资，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职工既是劳动者，也是出资人，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有机结合，既扩大了企业资金来源，又加强了职工责任心，增强了积极性，加快了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可以成为国有小企业和集体经济的重要资本组织形式。弄清了公有制和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关系，就再不用在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是姓社还是姓资问题上纠缠不清了，可以放开手脚在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道路上阔步前进了。

四是对非公有制经济身份和作用的正确估价。过去，尽管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中已明确规定要大力鼓励与扶持个体与私营经济的发展，但由于传统思想与习惯势力的影响，这一重大方针至今并未真正落实，在许多方面对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有一定歧视。这往往会破坏市场机制形成，导致小富即安，害怕进一步发家致富，从而缺乏长远投资观念，甚至抽逃资本，非理性挥霍等。过去，对非公有经济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总以为发展民营经济只是在生产力不发达阶段的权宜之计，个体和私营经济只能作为公有经济的补充，在公有制经济成分难以到达的地方加以发展，给公有经济起一个补缺拾遗的作用。十五大报告把非公有经济提高到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高度。这就是说，非公有经济虽不是公有经济，但同样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家庭中的重要一员，应享有同公有经济一样的平等待遇。非公有经济不单是公有经济的补充和助手，仅给公有经济补缺拾遗，而是对满足人们多样化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发

展有重要作用，因而它今后在价格、税收、金融、市场准入等各方面都应当享有同国有企业一样的平等的国民待遇。

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作出的这些重大的理论突破，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是对邓小平理论的正确运用，也是邓小平理论的合乎逻辑的发展。

有了邓小平同志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正确思想路线，我们才能真正理解诸如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也是公有制经济，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等等这些重要论断，勇于打破数量优势论的老框框，为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作好思想准备。

有了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我们才能真正弄清公有制和私有制实现形式之间的关系，认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等都是市场经济的产物，而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公有制企业和私有制企业都可以采用。有了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我们才能敢于冲破思想禁区，把非公有制经济也看成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五大之所以要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我国相当长历史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就是由于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马克思只把未来社会区分为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邓小平同志则把社会主义进一步区分为初级阶段和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相当长历史时期，“在我们中国，真正要建设社会主义，就只能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而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不能从这样那样的外国模式出发，不能从对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个别论断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下的某些错误论点出发”。这是十分深刻的历史经验总结。老实说，建国几十年来，我们就是吃了许多没有这三个“不能从”的苦头。“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基本制度和传统的公有制度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础上的，而后者是建立在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基础上的。我们要从实际的国情出发，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就必须选择这一基本经济制度。

学习和把握十五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理论，可以帮助我们克服许多糊涂思想，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例如，有些人认为，抓大放小过程中若采用包括出售在内的各种形式，把国有企业卖掉，岂不是通过国有资产流失实现私有化吗？通过学习，我们就会认识到，让一部分小企业私有民营，这本身是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并不会损害公有制主体地位。至于拍卖、出售一部分国有企业，也并不意味着国有资产流失。应看到这是一个等价交换，国家出售的是实物资产，得到的是价值形式的资产，只要是正确评估了资产价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国家用出售企业所得资金继续发展国有经济，岂不比原有企业继续亏损下去要好得多。又如，有人认为，如果说股份制也是公有制，那么，以股份公司为主要企业形式的西方发达国家岂不是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了。通过学习，就可以认识到这是一种把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混淆一起的糊涂思想。诚然，西方国家也实行股份制，但在那里，控股的是私人资本，怎么会因此变为社会主义呢？

总之，十五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理论，为我们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对于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抓大放小方针，减少国企数量，提高国企质量，把国有企业改革推向新阶段，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经济学系）

（责任编辑：杨宗传）